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2017-025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纺股份或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修改的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		
原文	拟修改为	修改依据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体改字(1994)277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号 3201001010095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南京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宁体改字(1994)277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1349674289 。	“三证合一” 登记制度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时；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5人 或者本章程 所定人数的2/3时 ；	《公司法》第一百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上市公司章

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会议公告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会议公告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程指引》第四十四条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公司在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前,会议记录还应该包括:(1)出席股东大会的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非流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2)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公司已于 2006 年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八条

	制。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包括 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优先 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条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 董事、监事 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可以 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 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 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应当 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 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 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一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可审议批准满足以下条件的交易(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 上述指标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超过上述金额的交易,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可审议批准满足以下条件的交易(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 上述指标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超过上述金额的交易,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可以免于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16条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2日以前。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或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2日以前。 经全体董事同意或者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第八条

	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原文	拟修改为	修改依据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与《公司章程》 第六十七条以及公司实际情况保持一致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第三十一条

	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 董事、监事 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可以 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 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 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应当 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 两名以上董事或者监事 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 现金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与《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保持一致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四十六条

	法院撤销。	
《董事会议事规则》		
原文	拟修改为	修改依据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七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与《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以及公司实际情况保持一致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两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其他参会人员。	第八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 and 两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其他参会人员。 经全体董事同意或者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第八条

上述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订后的《南纺股份章程》《南纺股份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南纺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0 日